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政宏

電話：05-5522727

傳真：05-5349468

電子信箱：ylhg573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12722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核定案，涉及撤銷貴會「第二次會員大會」會議紀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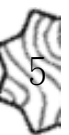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6日府地發二字第1110052358函暨貴會111年6月6日和平自重字第11106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」第9條略以：「理事會之權責如下：...二、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三、研擬重劃範圍。...」；第11條略以：「...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貴會第1次理事會議紀錄第二案部分，理事會將「研擬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草案」...等15項作業直接授權由理事長辦理，未經全體會員投票決議，且核與前開理事不得代理參加會議等規定似有扞格，顯有未妥之處。

雲林縣政府 111/08/30



1112722983



四、本案重劃範圍未經召開理事會研擬，逕由理事長擬定之，並送交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，雖已決議通過且公告在案，然其程序存有爭議，為慎重起見，本府撤銷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備查。

五、綜上，建議貴會將第1次理事會議紀錄第二案(即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辦理事項)決議事項，重新召開會員大會提請審議，或以修改貴會章程方式為之，以維護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